

冠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冠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冠住建字[2021]11号）规定，经调查审核后，现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3日（2025年09月17日—2025年09月19日）。

以下情况如有不实，敬请城镇广大居民积极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0635-5788231

附表：冠县2025年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表



冠县2025年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表

工作单位	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家庭人口	租住地址
冠县人民法院	1	王连冠	37152620*****6035	1	租住嘉润公园小区
冠县人民法院	2	陈玲玲	13043219*****002X	1	租住嘉润公园小区
崇文街道办事处	3	呼慧姗	37152620*****3047	1	租住育龙庄园小区
冠县纪委监委	4	王加杰	37052220*****0415	1	租住美树湾小区
冠县纪委监委	5	么海华	37152519*****1020	1	租住美树湾小区
冠县第四实验小学	6	尹超凡	37152620*****0425	1	租住法苑小区
冠县第四实验小学	7	孔淑俏	37088120*****4429	1	租住法苑小区